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捐助章程

86年5月22日維際五字第07044號函核准
86年8月1日維際五字第10879號函備查(860705第1屆董事會修訂)
89年11月8日(89)正際五字第16792號函准予核備(890919第2屆第1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92年5月1日新廣二字第0920007267號函准予核備(920328第2屆第10次董事會議修訂)
94年1月24日第三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27日新廣一字第0960600340號函備查(960322第4屆第4次董事會議修訂)
99年1月26日新廣一字第0990000184號函備查(981223第5屆第2次董事會議修訂)
100年9月13日新廣一字第1000016976號函備查(1000520第5屆第3次董事會議修訂)
105年2月18日文影字第1053005268號函備查(10505104第6屆第9次董事會議修訂)
110年7月29日文影字第1103021701號函准予許可(109325第8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訂暨1100406第8屆第8次董事會議修訂)
112年11月7日文影字第1123028750號函准予許可(1120718第9屆第7次董事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名稱)

第1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中央廣播電臺」，英文名稱為「CENTRAL BROADCASTING SYSTEM」(以下簡稱本臺)，依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財團法人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設置之。

(任務)

第2條 本臺之任務如下：

- 一、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
- 二、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

(事務所)

第3條 本臺之主事務所為總臺，設於中華民國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5號，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置分臺、轉播站。

第二章 捐助來源及預算、決算

(捐助來源)

第4條 本臺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及原中央廣播電臺使用之國有財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設置之。設立時之財產總額計新臺幣49,660,600元，由國防部捐贈。

(經費來源)

第5條 本臺經費來源如下：

- 一、 主管機關列預算補助。
- 二、 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 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 其他收入。

(會計年度)

第6條 本臺之會計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預算、決算之編審)

第7條 本臺預算、決算之編審及報送，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應於每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訂定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 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編製前一年度之決算書，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重要財產處分之限制)

第8條 本臺下列財產之購(建)置及處分，應經董事會核定，並呈報主管機關同意。惟接受捐贈之國有土地，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單位，不得任意處分：

- 一、 土地及建築物。
- 二、 重大固定資產。

(收益運用)

第9條 本臺之一切收益，均限於發展本臺業務之用。

第三章 組 織

(董事會組織)

第10條 本臺設董事會，置董事11人至15人，董事人選由文化部就政府有關機關人員、大眾傳播事業人員、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

本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臺，對內為本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召集人及主席。

董事會置研究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

前項研究委員、執行秘書、秘書職務由非本臺編製內人員遴聘擔任者，應與本臺簽訂定期之委任契約。

（常務董事會組織）

第 11 條 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會，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由董事互選二人至四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董事會決議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職權。

（董事長代理）

第 12 條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職責）

第 13 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決定本臺之營運方針。
- 二、 核定年度工作計畫。
- 三、 審核本臺年度預算及決算。
- 四、 決定本臺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
- 五、 決定分臺、轉播站之設立及廢止。
- 六、 修正本臺捐助章程。
- 七、 訂定、修正關於事業管理及執行之重要規章。
- 八、 訂定、修正本臺組織編制。
- 九、 遴聘總臺長，並同意副總臺長、主任秘書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
- 十、 人事制度之核定。
- 十一、 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
- 十二、 本臺重要契約之審定事項。

十三、基金之籌措及收支、保管與運用。

十四、其他依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或牽涉相關法令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董事會議)

第14條 本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贊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其授權範圍；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監事會權責)

第15條 本臺設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監事會組織)

第16條 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監事人選由文化部就政府有關機關人員及具有法律、會計經驗之專業人士遴聘之。常務監事之選任由監事互推一人。

常務監事為監事之召集人及主席，代表監事行使職權，並應列席董事會。

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之監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常務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監事任期)

第17條 董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聘董事、監事就任為止。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補聘。補聘之董事、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董事、監事給與)

第18條 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總臺長、副總臺長任期)

第19條 本臺置總臺長一人，副總臺長二人或三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總臺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臺務；副總臺長輔佐總臺長，襄理臺務。

總臺長及副總臺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編制與員額)

第20條 本臺下設新聞、華語節目、外語節目、工程資訊、行政管理、公共服務及央廣學院七部門，辦理本臺業務；各部門分組辦事。

本臺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日常事務；部門置經理、副理；組置組長、副組長；分臺置分臺長、副分臺長。

主任秘書及經理人員之人事案，由總臺長提請董事長核定，並應經董事會同意，解任時亦同。由非本臺編制內人員遴聘擔任本項職務者，應與本臺簽訂定期之委任契約。其他人員之聘任，由總臺長核定，解任時亦同。

各部門、組及分臺之職掌及人員分配，另以職掌表及編制表定之。
(顧問之設置)

第 21 條 本臺得視業務需要，由總臺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無給職顧問，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管理及辦事細則)

第 22 條 本臺應訂定人事、財務及會計管理與其他作業規定及本臺辦事細則。

第四章 附 則

(解散及清算)

第 23 條 本臺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

(章程之修正)

第 24 條 本章程依第 14 條規定以特別決議程序修訂之。修訂程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章程之核定及實施)

第 25 條 本捐助章程於 86 年 5 月 22 日訂定並生效。